



刑法篇

韦瑞瑾 陈星德 黄自力 著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ZHONGGUO GONGMIN FALU YUANZHU SHOUCHE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丛书主编：王斌 毛为民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刑 法 篇

韦瑞瑾 陈星德 黄自力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刑法篇/韦瑞瑾, 陈星德, 黄自力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3

ISBN 7-5017-4773-3

I. 中… II. ①韦…②陈…③黄…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刑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536 号

**中国公民法律援助手册
刑法篇**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75 印张 23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ISBN 7-5017-4773-3/D·281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上篇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任务·····	(3)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9)
第五章	犯罪概论 ·····	(16)
第六章	犯罪构成 ·····	(20)
第七章	犯罪客体 ·····	(23)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	(28)
第九章	犯罪主体 ·····	(37)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	(43)
第十一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	(48)
第十二章	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	(61)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	(72)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	(81)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84)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88)
第十七章	刑罚的适用·····	(101)
第十八章	减刑、假释·····	(116)
第十九章	时效、赦免·····	(121)

下篇 分 则

第二十章 刑法分则概述·····	(125)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9)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8)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59)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9)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6)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4)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80)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282)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290)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04)

上篇 总则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及其实现，并对刑事立法、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因此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为研究对象的。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法的法律性质属于实体法，它是在构成犯罪的条件范围内研究犯罪问题。因此，犯罪及其构成，就成为刑法学研究的中心。

刑法是以刑罚作为强制手段的禁止性规范，而刑罚是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因此刑罚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刑事责任是连接刑罚与犯罪的中介，无犯罪则无刑事责任，无刑事责任则无刑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各有自身的特点，但三者之间又相互联系，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刑事责任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另外，刑法规范本身的一些基本原理、原则也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刑法学不仅以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为对象，而且将一系列刑法规范自身的基本原理和原则也作为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如有关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等。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体系是指对刑法学的内容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结构形式。我国刑法学体系是以我国刑法为研究对象建立起来的。通常有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行各论组成。这一体系基本容纳了我国刑法科学的主要内容，反映了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基本概况。但这一体系的不足之处在于它没有把内容丰富的刑事责任理论反映进去。我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篇，因此笔者认为将刑法学体系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较为科学。

刑法总论分为三部分：①有关刑法本身的理论；②有关定罪的理论；③有关刑事责任及其实现的理论。刑法分论除概述一章外，其余各章是刑法分则的有关犯罪的内容。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的基本内容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如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以及处以何种刑罚。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统一的刑法典、单行的刑事法律和其他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和条款。狭义的刑法，仅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以统一的刑法典形式颁布的刑法。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1997年3月14日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为狭义的刑法。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同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是国家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要求全社会普遍遵守的法律规范。但刑法又有其自身的特点：

1.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规范的行为内容不同。其他部门法，以规定合法行为为主要内容，也规定某些违法行为；而刑法除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个别情况外，主要规定的是刑事违法行为及其刑事制裁的原则、方法。

2. 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不同。每一部门法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保护对象。调整、保护的社会关系性质和内容的不同是部门法相区别的主要界限。例如民法所调整

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刑法所调整的是社会关系的整体，以调整罪刑法律关系为其特定对象。

3. 适用的制裁手段严厉程度不同。刑法规定的刑罚方法可以剥夺刑事违法者的财产权利、政治权利、人身自由，直至生命；民法规定的对民事违法行为的民事制裁方法主要是赔偿损失、返还财产、排除障碍等；行政法律规范规定的行政制裁措施主要是警告、罚款、拘留等。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即是指国家制定和运用刑法所要达到的目标。我国刑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而定。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与保护两个方面。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明确阐明了我国刑法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因为政权的存亡关系到国家的存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几十年的浴血奋战而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我国人民利益的根本体现。要巩固我国的政权，当然离不开刑法这个锐利的武器。

建国以来,我国司法机关运用刑法武器,处理了大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严厉打击了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现阶段虽然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少了,但要看到国内外敌视我国政权和制度的势力还存在,他们仍然在千方百计地对我国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因此,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作斗争,仍是我们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二)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包括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也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行使各项权利的物质保障。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其生活和生产的保障。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人身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关的各项权利。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其他权利是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之外的权利。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其他权利都属于人权范畴。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充分保护人权是我国刑法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要求和体现。

(四)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人民群众的生活与社会主义建设都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否则就没有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无法进行,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无法保障。要维护社会的稳定就必须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活动,打击各种形式的经济犯罪,特别是破坏我国经济秩序正常运行的犯罪,以保护我国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正常发展。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刑法的基本原则问题，是刑法学的一个核心问题。刑法的许多重大问题的解决，如犯罪概念的界定、犯罪构成要件的确立、刑事责任的根据、刑罚方法的设置、刑法的裁量和执行等都是在一定的原则指导下进行的。刑法的基本原则直接反映着刑法的目的和依据，规范着刑法的基本制度，决定着刑法的体系和适用。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所固有的、贯穿于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全过程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原则。确立刑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第一，它必须是刑法本身所固有的，并在适用刑法时必须严格遵守的原则；第二，必须是贯穿刑法始终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原则；第三，这些原则的总和，作为一个整体，必须正确地全面地反映出我国刑法最基本的性质和正确地体现我国刑法的基本精神。

我国刑法第3条、第4条、第5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罪行法定原则、适用刑法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第二节 罪行法定原则

罪行法定原则，就是说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科处什么刑

罚，都要预先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其具体内容是：1. 刑法的表现形式只能是正式法律，习惯、命令不能作为刑法来引用；2. 对法律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不能适用类推；3. 刑法中对罪和刑都要有明确的规定，不能采用不定期刑；4. 刑法效力原则上不能溯及既往。也就是“无法律规定无罪，无法律规定不罚”。

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律依据是源于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这些规定为我国刑法第三条提供了宪法依据。我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根据本条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当适用怎样的刑罚，都由刑法明文加以规定。审判机关确认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处以什么样的刑罚，必须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进行；对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更不能处刑；对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也必须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进行量刑。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是指司法机关对一切犯罪人，不分民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的差异，都应平等地定罪、量刑、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

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我国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定罪上的一律平等。指任何人犯罪，无论其身份、地位如何，一律平等对待，不能因为被告人地位高，功劳大，而不予追究，也不能因为是普通公民而从重追究。定罪上一律平等是适用刑法平等原则的首要条件。二、量刑上一律平等。是指除法定的从轻、减轻、从重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外，应做到同罪同罚。不能考虑到犯罪人的地位，而同罪异罚。三、行刑上一律平等。在刑罚的执行上，对于所有的受刑人应平等对待，不能因其身份、地位而有所特殊。在刑罚的执行过程中，对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的适用，必须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因受刑人的身份、地位而非法适用。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其基本含义是，犯多大罪，便判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称，罚当其罪。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质的适应，即刑罚的性质与犯罪的性质相适应，如对杀伤人身的处人身刑，对贪利性犯罪的处财产刑。二是量的适应。即刑的多少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罪刑相适应既要注意质的适应，也要注意量的适应。

我国刑法第五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与之相适应，我国刑法建立了方法多样、轻重衔接的刑罚体系，针对不同犯罪设定了不同的刑罚方式，且根据情节的轻重，确定了相应的处罚原则。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效力范围，也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适用于什么地方、什么人和什么时间，以及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它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两个部分。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哪些地方对哪些人适用，也就是对地域和人的效力的总称。各国刑法对此都有不同的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种：

（一）属地原则。就是以领域为标准，凡在本国领域内犯罪，不问犯罪人、被害人是否是本国人或者是外国人，也不问所侵害的是本国人或者是外国人的利益，都适用本国刑法；在本国领域外犯罪，都不适用本国刑法。

（二）属人原则。就是以人为标准，主张凡是本国公民，不论其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本国领域外实施犯罪行为，也不问所侵害的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利益，都适用本国刑法；外国人即使在本国领域内犯罪，也不适用本国刑法。

（三）保护原则。以保护本国利益为出发点，主张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只要侵犯了本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都适用本国刑法。

（四）普遍管辖原则。主张不论犯罪人的国籍，不论犯罪地

点在哪一个国家领域内，逮捕地国家有责任根据刑法加以处罚。

二、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采用的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的作法。

（一）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我国刑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一规定体现了属地原则。

所谓“领域”，依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包括：（1）领陆，即国境以内的陆地，包括地下的地层。（2）领水，即国境以内的水域，包括内水、领海及其他地下层。（3）领空，即领陆、领水、领海以上的空间。

此外，根据国际惯例，航行于公海或者外国港口的我国军用船舶、军用飞机或者悬挂我国国旗的其他船舶、飞机，主权应属于我国，因此，我国刑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根据《维也纳国际关系公约》的规定，各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及其外交人员不受驻在国的司法管辖。我国驻外使领馆是我国领土的自然延伸。

所谓“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1）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特别规定。刑法第十一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2）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刑法第九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3）刑法施行后其他法律、法令特别规定的。随

着社会的发展,刑事立法的不断完善,立法机关还有可能制定新的单行的刑事法律及附属刑事规范。当发生法律竞合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该适用特别刑法的规定。(4)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所作的特别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澳门作为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政府,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国防事务由中央政府统一管辖外,两个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辖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全国性的法律除基本法所列几件外,不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不在香港、澳门地区施行。

关于犯罪地的标准,我国刑法从维护国家主权出发,规定:“犯罪行为 and 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根据这一规定,所谓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包括三种情况:

第一,犯罪行为和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

第二,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而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外的;

第三,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之外,而结果却发生在我国领域之内的。

第一种情况,我国当然拥有管辖权,第二、第三种情况,我国也同样享有管辖权。

(二) 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我国刑法对人的管辖权,包括对本国人的管辖权及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对本国人的管辖权,根据刑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应一律适用我国刑法。而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刑法第七条第一款则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公民不论是在领域内还是在领域外，都要受到我国的法律保护，根据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他们也有遵守我国法律的义务。但因为各国制度不同，法律规定不同，我国公民在国内犯罪和在国外犯罪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解决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问题时，应当按照既要维护本国主权，又要尊重别国主权的原则进行处理，应有重点有选择的予以适用。因此，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可以不予追究。但鉴于国家工作人员及军人的特殊身份，他们在国外犯罪，势必给国家的声誉和形象造成恶劣的影响，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具有巨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刑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也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只要他们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无论是什么罪，也不论罪行的大小，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

对于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已被外国追究刑事责任，我国是否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刑法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主要是因为，我国是个主权国家，有独立的司法管辖权，外国的审判对我国没有约束力。但由于犯罪分子毕竟在国外已受过刑罚的处罚这样一种实际情况，因此，刑法规定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样做，既维护了国家主权，又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

（三）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

根据刑法第八条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